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09-2241HOLLY55Y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1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3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241HOLLY55Y

项目名称：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40 万元

最高限价：840 万元，服务期：三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会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

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①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不是江苏省本省企业，必须经南京市公安部门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2日起至2022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08室

方式：网络报名

请将以下材料盖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

①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标书费缴纳截图；

附：报名时请扫描公告附件中二维码填写报名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报名)；邮件发送完毕请电话与我司确认，如未确认出现报名资料未收到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

以上资料提供齐全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售价(人民币)：8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13日14点00分。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28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号：5274608849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新河西路6号

联系方式：025-56226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08室

联系方式：025-52278509

传 真：025-52278761

邮 箱：hollyzbzy@art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宇

电话：025-52278509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工期要求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招标人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7	投标人疑问	接受疑问截至时间：开标前十五天。
8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至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投标文件递交	现场递交
12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提交份数：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提供电子文本一份。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和截至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28 室（开标室） 投标截至时间： <u>2022 年 08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u> 。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2 年 08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u>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28 室（开标室）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
16	最高投标限价	840 万元；服务期：三年。
17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公积金、高温津贴、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新税率，

		<p>差额部分从合同付款总额中作相应调整) 等一切费用。</p>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 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p>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u>江苏第二师范学院</u></p> <p>招标人地址: <u>南京市溧水区新河西路 6 号</u></p> <p>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1009-2241HOLLY55Y</p> <p><u>在 2022 年 08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前不得开启</u></p>
19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 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后, 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 前往采购人单位办理退还手续。 3.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签定合同前按中标价的 5%(货物)、10%(服务及工程) 缴纳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的方式在签定合同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采购人不接受现金)。务请在汇款时详细注明所投项目和投标单位信息, 如因未按要求填写注明信息导致无法退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履约后无息退回。中标人可凭银行交款凭证至我校财务处(南京市溧水区新河西路 6 号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崇德楼 124 室) 开具收据。 5. 采购人收款信息(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开户行(人民币): 工商银行草场门支行; 账号(人民币): 4301016309001011179。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 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1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未签字和盖章的；

18.9 投标文件中无评分索引表的；

18.10 投标文件未胶装的；

18.11 投标文件使用活页夹装订的；

18.12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 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

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标后审查

29.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9.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

新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3、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后签定合同前按中标价的 5%（货物）、10%（服务及工程）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及付款

34、验收

34.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5、付款

35.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

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 (2) 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6.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6.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6.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9 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中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1.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除报价以外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报价得分由工作人员通过计算得出。

总分 100 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价格部分 (65 分)	投标报价 (65 分)	1、招标控制价 840 万，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6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65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承接过高校保安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企业实力 (10 分)	<p>1、获奖荣誉 (6 分)：</p> <p>(1)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公安机关或保安协会评为高校先进保安中队或优秀保安服务中队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南京市十佳保安服务公司荣誉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认证证书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通过年度审验的，得 1 分；提供不全缺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信用等级证书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证书，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得 1 分，A 级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等级证书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省级 (直辖市) 及以上保安协会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的得 1 分。</p>	10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本土化服务 (5分)	1 投标人注册地在南京地区或者在南京地区设有分支注册机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地证明,以及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房屋自有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必须能反映上述要求,否则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10分)	项目实施服务 管理方案 (10分)	1、项目队长(3分): 拟派项目队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高级(三级)保安员证、年龄45以下、物业项目经理证、中共党员身份、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共6项,有一项得0.5分,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为项目队长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以上证明资料需反应相关内,无相关内容不得分;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安保人员(3分): (1)拟派安保人员须具有上岗证,需提供所有拟派安保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所有安保人员年龄须45岁以下,其中有8名复退军人及以上、5名及以上具有消防监控值班《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得2分;年龄大于45岁、复退军人低于8名、《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低于5名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至5月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
		3、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4分 项目负责人对评委现场提出的专业问题进行回答,评委根据回答问题的流畅性、准确性以及解决问题的科学性综合评分,回答问题很流畅、很准确得4分;回答问题较流畅、较准确得3分;回答问题不够流畅、不准确得1分,未按要求回答的不得分。	4

说明:

1. 中标单位确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单位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组织评标专家组对投标项目进行综合评议、打分后确定中标单位; 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公告 <http://www.ccgp-jiangsu.gov.cn/>”。评分依据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和评标结果。报价合计与明细价不相符的以报价合计数为准; 报价中如有大小写不相符的以大写数字为准, 未按要求填写报价合计数的将不予唱标。

2.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格的5%、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6.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成交。

7.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8.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9.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10.请按打分项顺序提供材料，目录中标注页码。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安保服务

2.项目简介：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的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及校内各类活动的安全保障；校园安防、技防、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巡查防护和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校园稳定、安全、有序。

二、服务时间：

本次服务合同服务时限为3年。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实际进场时间的公历日算起，至2025年同一公历日前一天止。每年度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方将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具体撤离时间。但是在合同终止时间与撤离时间段，供应商必须按照撤离前投标合同标准履行合同项目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撤离时间段单位安保力量必要保障经费处理。

三、服务内容（技术参数规格等）：

1.项目安保服务费的组成：安保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的95%为基本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作为绩效考核奖励金。

2.服务费的结算：

(1) 采购人每月对项目服务安保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合格全额支付月安保服务费；如考核不合格，按照合同考核办法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励金的应扣部分，剩余绩效考核奖金与基本服务费一并按期支付供应商。所有应发安保服务费按月份于次月15日前向供应商支付月应发安保服务费。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2) 因工作任务需要增加安保力量保障的，安保费用结算按照项目最终中标价格核算标准结算安保费用。

3.项目考核办法见《合同项目考核办法条款》

4.岗位设置

- (1) 驻校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 (2) 监控（消控）岗
- (3) 崇德楼值班岗
- (4) 校园巡防岗
- (5) 校园门卫岗（南大门、北大门）

5.岗位配置

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岗位配置规范要求，草场门校区按需共设 28 处岗来完成安防防范工作。具体做法要求如下：

(1) 驻场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岗位）：1 人，落实部署驻校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各岗位的巡防情况，需常住学校。

(2) 安防、消防系统监控岗：按照公安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安防技防系统和消防系统监控室内，须实行 24 小时双人持有双证（即：保安、消防监控上岗资质证）值班制，双人岗。

(3) 崇德楼值班岗：负责楼宇进出查验、登记管理，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7:30—9:30 立岗、11:00-12:50 立岗、17:20-18:20 立岗、其余坐岗完成），单人岗。

(4) 校园巡逻岗：治安、交通秩序管控，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4 人岗。

(5) 校园门卫岗：校园南大门、北大门设置门卫岗位，负责人员车辆进出查验、管理、外来人员和非机动车等安防管控。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北大门双人岗，南大门 3 人岗，上午 7:30 至下午 18:30 每门立岗，下午 18:30 至次日凌晨 12:30 每门坐岗，凌晨 12:30 至上午 7:30 每门坐岗。

具体岗位设置及人员测算如下：

岗位	岗位安排	岗位数量	人员数量 (含轮休)
驻校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单人岗，1×8 小时，落实部署驻校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各岗位的巡防情况	1	×1.4
监控（消控）岗	双人岗，3 班×8 小时，须持双证上岗	2 岗（6 人）	×1.4
崇德楼值班岗	单人岗，2 班×8 小时，楼宇进出查验、登记管理	1 岗（2 人）	×1.4
校园巡防岗	4 人岗，3 班×8 小时，治安、交通秩序管控	4 岗（12 人）	×1.4
北大门门卫	2 人岗，3 班×8 小时，门岗查验、车辆进出管理、外来人员和非机动车等安防管控	2 岗（6 人）	×1.4
南大门门卫	3 人岗，3 班×8 小时，门岗查验、车辆进出管理、外来人员和非机动车等安防管控	3 岗（9 人）	×1.4
合计		13 岗（36 人）	51（人）

备注：按照相关岗位人员配备和当班轮休规定，并确保当班常住校区保安人数不少于 13 人，石湫校区安保人员含轮休正常应该配备 51 名安防人员。

四、相关服务要求: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一经发现转包或分包现象, 立即终止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安保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内容:石湫校区的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及校内各类活动的安全服务保障; 校园安防、技防、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巡查防护和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保障校园稳定、安全、有序。

2.安保服务范围划界:校园周界范围内。

(二) 供应商制定安保管理实施的整体方案和适合本项目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包括学校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处置)。

(三) 组织架构及人员、车辆配备和培训管理

1.根据本安保服务特点, 管理机构设置要体现精简、高效、合理; 运作流程操作性强。

2.人员配备要体现“精干、高效、专业、敬业、健康”, 无不良品行记录, 并结合项目需求特点, 编制员工行为规范和操作性强的组织实施方案; 安保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有效身份证、《保安员上岗证》, 监控操作员还必须持《消防上岗证》。

3.安保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配置数	条件要求
1	驻校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1×1.4	男, 身高 1.75 米以上, 45 周岁(含)以下; 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中级安保人员资格及以上; 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管理经验; 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2	门卫岗	15×1.4	男性, 身高 1.70 米以上, 50 周岁(含)以下(其中 40 周岁以下不少于总人数的 60%); 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保安上岗证; 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3	巡逻岗	12×1.4	男性, 身高 1.70 米以上, 50 周岁(含)以下(其中 40 周岁以下不少于总人数的 60%); 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保安上岗证; 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4	崇德楼值班岗	2×1.4	男性, 身高 1.70 米以上, 年龄全部在 35 周岁(含)以下, 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保安上岗证; 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度，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5	监控室 操作员	6×1.4	男，40 周岁（含）以下；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保安上岗证；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熟悉电脑的基本操作,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有相关技能证书（保安上岗证、消防监控上岗证）。
合计		51 人	

4.安保装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公安机关及校园安保要求，配备安保装备，需按岗位及管理层配置 6 台执法记录仪、10 个强光手电筒、8 件防刺背心、10 个头盔、6 块盾牌、12 把钢叉（腰、脚各 6 把）、20 把橡胶警棍和甩棍。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有“如成交，所有安保服务人员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用工，若因供应商的非规范用工产生的劳务纠纷，进而影响服务质量，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的承诺。

6.所有安保服务人员每年需体检一次由供应商负责。安保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安保公司的管理、监督和考核。整个安保服务必须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考核。

7.安保人员实行三级培训制(供应商、采购人、相关职能业务部门)，每周不少于 5 小时的岗位技能训练和政治业务学习。

8.所有人员变动（个人原因辞职、试用期内不合格者、工伤、病假、产假期间替岗的除外）每年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0%。更换人员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可同意。

9.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安保服务质量目标，包括安全保卫工作、校门前（围墙）综合管理、交通管控、监控管理等，并承诺保证目标的实现程度。

10.在供应商运行管理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有权提出值班岗位的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岗位职责管理，供应商必须执行。

11.驻校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的选用、调离、考核结果原则上供应商必须听取采购方的主导意见。

（四）提供安保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1.服务管理总则：根据项目合同规定要求，供应商在学校保卫部门领导下，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和维护稳定工作。实行校园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对违反规定的事项和问题予以绩效考核并经济处罚。

2.服务标准:

(1) 素质要求: 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 政治素质较为过硬, 服务形象佳, 业务能力强,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具备应急处突能力和消防救灾技能, 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领导, 具有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勇于奉献精神。

(2) 着装: 安保人员每两年需更新一次制服, 工作时必须着保安制服, 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 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制服应干净整洁, 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角、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衣着不规行为。

(3) 仪容仪表: 值勤时要仪表端正, 精神饱满, 不留长发、长指甲、大鬓角、胡须、文身等。

(4) 礼节: 着制服立岗、交接班时行举手礼, 参加集会或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立正行举手礼。

(5) 举止: 在岗时要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不准袖手、搭肩、挽臂、手插衣袋、不准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 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6) 语言: 在工作中及接待来访人员时, 语言要简洁准确, 文明规范, 讲普通话。

(7) 岗位纪律: 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范围开展安保服务工作,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上网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遵守服务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服务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 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 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禁止私自带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

(8) 环境卫生: 要自觉维护责任区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 保持校门、值勤区域整齐清洁。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门窗洁净, 玻璃明亮;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3.校园治安秩序工作

(1) 负责校园安防和消防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守, 做好日常值班记录工作, 发生报警信号或者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到场排查处置并按要求报告值班保卫干部。

(2) 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做好校园各大门口的出入管理(管理对象包括物品、学生、教职员工、外来人员、施工人员、外卖送餐车辆、快递车辆、机动车辆等)。工作中要坚持文明礼貌、规范用语、热情服务, 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

(3) 做好大门道闸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

(4) 维持校园治安秩序, 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违规行为。包括清理校园乱摆卖、乱停放、无业无证等违纪违章人员, 协助校方和警方有效管制校内案发现场, 保证校园内有良好的治安秩序。

(5) 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治安防范方面的宣传与教育工作及安全救助工作。

4.校园消防工作

(1) 校内所有在岗值勤安保人员应承担消防志愿者任务，需熟悉校区内消防设施的功能、位置，掌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操作程序。平时应学习消防知识，参加灭火演习和灭火训练，发生火灾时，立即赶到火灾现场，参与灭火、疏散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

(2) 消防巡查：巡查校内公共部位、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体育馆、行政楼、礼堂、学生食堂、学生宿舍等的消防设施、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完好情况，巡查校园林地火灾隐患；配合采购人做好校园内消防监控设备（包括消防器材与设施）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

(3) 消防演习：每年大学新生入学军训期间，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安排安保人员对新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每年“119”消防宣传活动月期间，采购人会组织多次消防演习，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安排安保人员对教职员工进行消防技能培训。

5.火警应急处理工作

值班员接到火警后，立即通知当班队长迅速调集消防志愿者赶到火灾现场，及时查明火情。如果火势不大，可以自己扑灭时应立即扑灭，然后向上级汇报。如果火情严重，要马上报火警(119)，讲清楚发生火灾单位名称、地址、起火部位、燃烧物的性质、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号码，有无被困人员和爆炸、毒气泄漏等，得到消防队明确的回答后方可挂断电话，随后立即赶到火灾现场附近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同时通知值班保卫干部。在消防车未到之前，要立即赶到火灾地点，按消防灭火方案组织人员做好以下初起火灾的扑救与救人工作。主要是：

(1) 如有被困人员，应按救火先救人的原则，组织救护组抢救被困人员，并用紧急广播或通信工具等方式通知火灾附近人员，迅速疏散到安全地方。

(2) 灭火组带上必备工具，用灭火器和消防水灭火。

(3) 警戒组要搞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防止撤离的人员重返火场，防止有人趁火打劫。

(4) 值班门卫打开消防通道，清除路障，并派人去路口为消防车引路。

(5) 火灾扑灭后，警戒组保护好现场，以防死灰复燃，并协助公安机关、消防部门查清起火原因。同时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做好善后工作，查清是否有受伤的人员以及物资损失情况等，并做好详细记录。

6.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负责校园交通秩序执勤、车辆停放和进出校门登记管理(车辆含机动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自行车、外来送餐车辆、物流车辆等)。

(1) 做好出入校园车辆管理。对出入校园的车辆实施严格管理，做好来访车辆、人员的登记、验证放行等手续；禁止共享汽车、非法运行车辆、黑名单车辆进入校园。

(2) 做好出入校园非机动车辆管理。认真做好校园内非机动车的查验工作,学生不得使用非机动车,对违规使用的非机动车及时进行清理。

(3) 做好进入校园机动车的行驶、停放管理。对校园内车辆进行合理有序管控,保证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

(4) 积极协助学校、公安部门及时妥善处理校园交通事故。

7.校园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对采购人在校园内举行的各类大型活动(新生报到、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毕业生离校、校园招聘、校运动会、英语等级考试、上级领导来访、校友返校等),必须无偿提供安保服务,并服从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做好安保预案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8.校园技防、消防设施巡查工作

(1)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技防、消防设施巡查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2) 配合采购人聘请的消防、技防设备维保单位完成相关设备的日常巡查,保证全校的消防报警系统、消防控制系统、消防设施、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车辆识别管理系统等正常运行。

(3) 完善消防、技防设施设备管理台账。

9.校园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积极配合采购人妥善处置校园内发生的群体事件、消防事件、治安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事件的舆情收集、管控,出现事故或应急事件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

10.门卫保安职责要求:

(1) 24小时工作制,根据需要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2) 负责对出入校园的人员、物品进行检查验证登记,严禁小商贩、送外卖等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3) 负责做好值班岗位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做好门口环境整治,确保校门口道路干净整洁畅通。

(4) 负责机动车辆出入校园的安全管理,对出入校园车辆进行登记和检查;禁止无牌车辆、共享单车、黑名单车辆进入校园。

(5) 做好智能道闸系统维护管理。

(6) 负责校园非机动车进出管理,禁止无关非机动车辆、共享单车、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11.巡逻保安职责要求:

(1) 24小时不间断工作制，负责整个校园交通、治安巡查；检查各区域安保工作情况。

(2) 负责随时处理一般校园突发事件，及时清理“六乱”，主要是乱摆摊设点、乱张贴、车辆乱停放、乱发宣传单及责任区域安全巡防工作。

(3) 负责校园内车辆管理。确保校园道路及地下车库交通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做好交通违规行为查、处、报工作。

(4) 负责清查校园内“僵尸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和无证车辆。

(5) 负责巡查清理区域内闲杂人员和维护治安秩序，做好预防学生被盗被骗等不安全隐患措施。

(6) 负责校园所属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巡查报修登记，清除火灾隐患和占用消防通道等各种不安全隐患的报告处置。

(7) 密切观察校园安保动态，认真巡查各楼宇安全情况，对重点部位，重点布防目标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处置。

(8) 值勤中要做到三勤：勤问、勤巡、勤观察。

勤问：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或可疑情况要及时查问，弄清情况；

勤巡：巡逻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巡逻数次，加强节假日或遇恶劣天气时的巡查，对各重点部位情况要认真检查；

勤观察：对重点防范目标（各教学楼、图书馆、学生食堂、学生宿舍楼、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等地方）勤观察，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领导汇报。

12.崇德楼值班岗位职责要求：

(1) 值班守卫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大楼安全。不准在值班期间办私事、高声喧哗、串岗聊天、吃零食、打瞌睡、上网聊天、玩电脑游戏等。

(2) 安保人员需持证上岗，保持个人礼容礼表严整、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得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3) 负责崇德楼人员出入疏导询查、接待登记，要熟识本校教职员工、准确识别外来访客，并文明礼貌、热情待人做好来客来访相关协助联络工作。

(4) 保持大楼安全有序，严禁闲杂无关人员进入大楼，及时处置劝阻来访人员在楼内大声喧哗、争吵、乱丢、乱吐、乱坐、乱窜等不文明的现象。

(5) 值班期间要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汇报保卫处，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要准确及时无误。

(6) 值班人员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值班记录，不得遗漏、随意涂改、撕毁值班记录。

(7) 值班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随意透漏领导相关工作信息，不准

擅自拆阅有关文件和他人信件。

(8) 爱护大楼公共财物,值班时要准确掌握大楼安全运行状况;换班时应将工作情况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无法交接的事项应坚守在岗完成,并及时上报相关领导。

(9) 值班期间要保持警惕,加强戒备,对进出大楼可疑人员应及时询查并上报处置。

13.监控管理员(安防、消防)职责要求:

(1) 熟练掌握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案,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要积极做出反应,并迅速上报有关领导不得延误。

(2) 严格按照监控系统操作使用手册规范操作和使用,岗前需加强监控系统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熟练掌握监控系统运行、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 熟悉校园基本情况,掌握监控设备的位置,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通知巡逻保安员前去看、处理,同时进行跟踪监控,并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汇报情况。

(4) 应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认真观察监控动态,密切关注每个监控点及出入口,确保对重点要害部位的实时监控。

(5)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监控设备,建立图像信息采集系统的日常检查、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维修公司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装设备或改变图像信息采集系统的安全运行。

(6)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图像信息资料使用登记管理,在规定保存期限内,不得擅自删改、破坏图像信息资料的原始数据记录;不得擅自录制、拷贝、拍照等技术获取图像信息资料;未经批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传播图像信息资料。

(7)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自离职守。

(8) 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9) 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维护、消故排隐,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验,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

(10) 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理预案》,火灾情况下能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11) 积极学习贯彻消防法律法规、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12) 严格做好交接班制度,重要的事情要做到交清接明,严格按照要求填好监控记录。

(13) 认真做好监控室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桌面应做到无杂物堆放、屏幕无灰尘污渍。

(14)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对与安全无关的目标进行跟踪监视。

(15) 完成上级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监控（安防、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公安、消防机关的检查。

14.其他要求：

(1) 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2) 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3) 学校临时性应急安全保障用车（含夜间）出车工作。

(4) 档案、资料管理：加强有关安保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管理包括：采购人档案、采购人投诉和意见档案、安全管理记录档案、人事管理及人员培训档案。供应商必须运用计算机管理所有档案，要求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

(5)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服务的其他事务。

（五）违规处理

为促进安保人员遵守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落值班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制订违规处理规定，并按此规定严格实施。供应商员工有下列行为,采购人责成供应商辞退违规员工的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员工在校期间，因矛盾纠纷而发生冲突，并对学校造成一定影响，如打架、聚众闹事等事件，情况恶劣者。

(2) 禁止供应商所属员工与本校大学生谈恋爱、同居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当事员工。

(3) 供应商所属员工利用职务之便利，谋取私利或者监守自盗，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当事员工。

(4) 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或工作失误而导致采购人造成生命、财产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必须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或部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安保项目考核办法

安保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的 95%为基本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5%作为绩效奖励金。

1.基本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是供应商作为完成整个项目运行服务基本保障金费（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保、公积金、高温津贴、加班费等），采购方原则上不纳入项目考核范围内；如因供应商履约当中发生责任事故，履约保证金不够处理责任事故的，采购方有权按照短缺资金比例扣除基

本服务费作为履约保证金来管理使用。

2.绩效奖励金考核

绩效考核奖是采购方对供应商在执行履约过程中，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目标进行全面绩效考核奖励。

(1) 考评办法

考核以月度考核为主，年度考核评分以月度考核分值加权平均计算。考核分为管理基础检查考核和日常工作现场检查考核两部分；检查方式以日常抽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工作现场以日常抽查为主。每月度检查1—3次（含抽查），月度考核分取样本数的平均值。年度考核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考核，月度考核由采购方职能部门检查或抽查结合考核。月度安保服务考核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考核奖罚的依据。考核情况属实，供应商拒不签字的，采购方将开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在月度考核中按照落实整改一票否决进行奖处。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将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具体撤离时间。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2) 考核评分方法

①经月度考核评分后，考核分达到85分（含）以上的，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月度绩效奖励金。

②计算标准：采用考核得分奖罚方式。月度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的为优良，全额发放月度绩效奖励金；月度考核得分85分（不含）至分60（含）的为基本合格扣发本月度绩效奖励金或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前提条件是供应商书面保证立即能整改到位的情况下，此方式一年不得超过两次）；月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发本月度全部绩效奖励金。

③否决指标计算方式：与月度考核分开计算，连续两个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的视为年度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年终考核有一票否决的情况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论处；否决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分依据。

④保安公司在年度考核中的平均得分低于85分（年度12个月考核结果平均分、含85分）的；月度考核年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月度考核一票否决年累计两次的，采购方将终止供应商安保服务合同。

(3)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	分值	标准	扣分	得分
信息反馈	1、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10	无故拖延，扣1分		
			未能完成，扣2分		
	2、责任区域发生安全事件未能及时汇报或未能发现		一般性案件（10分钟内未汇报），扣1分		
			重大案件5分钟内未汇报扣2分；未能及时发现，扣10分		
工作态度及能力	1、岗位工作纪律、服务态度、仪容、仪表	10	违反一人次，扣1分		
	2、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及时性有效性		不及时（接警后5分钟未赶到），扣1分		
			造成负面影响，扣2分		
	3、其他部门、学院师生的有效投诉		一般投诉一次，扣1分		
			重大投诉一次，扣2分		
	4、甲方对乙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5、驻校项目负责人每星期夜间查岗一次，必须有查岗记录及被查岗位人员签字	未有完整检查记录及未查，扣2分				
消防管理	1、消防设施每月进行检查,有检查记录	20	发现一次未检查，扣2分		
	2、对发生初期火灾的处理方式		未及时扑灭火灾造成后果，扣2分		
	3、对发生较大火灾的处理方式		未及时控制火情造成严重后果，扣5分		
	4、对发生重大火灾的处理方法		未及时控制火情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		
交通车辆管理	1、重点办公区域高峰期、学生上下课高峰期有专人指挥引导	20	无人指挥造成拥堵或事故，扣1分		
	2、校园停车场有序停车，有人管理		无序或无人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扣2分		
	3、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有效汇报处理		未及时汇报，控制现场，扣3分		
	4、收费校区车辆发生损坏，因安保力量不到位，无法找到肇事者的		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费用		
	5、违反规定，保安队员擅自扣留停车费用的		发现一次违规行为，扣2分		
	6、徇私舞弊，发生私放车辆		发现一次违规行为，扣2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标准	扣分	得分
治安 管理	1、各进出口登记检查	20	需登记车辆未登记，扣 1 分		
			物品放行无许可证，扣 1 分		
	2、各巡逻区域按时有人巡逻，有记录		无人巡逻、有人巡逻但未尽责，扣 1 分		
	3、夜间岗亭确保有人值守		无人值守、有人值守但未尽责，扣 1 分		
	4、责任区发生治安、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工作失职或失误有关系的		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费用		
	5、治安案件的处理		未到现场，扣 2 分		
			处理造成负面影响，扣 3 分		
人 财 物 配 备	1、按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2、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驻校项目负责人		视情节轻重扣除 10-15 分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队员，或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 1 人次扣除 5-10 分		
	4、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清单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或损坏未及时维保，影响日常工作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5、发生其它有损甲方形象或甲方正常工作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满 意 度	1、因没有及时上报、执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师生与保安队员发生争执的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2、在校学生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3、在校教师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备 注	月考核分均达到 85-100 分（含 85 分），不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励金；月考核分在 60-85 分（含 60 分），则以 85 分计每低 1 分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励金的 1%；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不含）的，则扣除当月全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采购人房产、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2)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须拟定和提供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名单、经历，并承诺在成交后能实际派往本项目且 24 小时常驻校内。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经采购方考核认定后，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管理人员；更换项目服务、管理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的，视为当月项目考核不合格。

(3) 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员工。

(4) 供应商拟派出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评审现场（须携带身份证明），按评标小组要求，对本次采购的安保方案进行阐述，限时十分钟。

(5) 供应商需配备满足本次项目需要的各项装备，保证所有安全保障人员装备整齐完好。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所用全体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工程机械、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对项目服务安保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合格全额支付月安保服务费；如考核不合格，按照合同考核办法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励金的应扣部分，剩余绩效考核奖金与基本服务费一并按期支付供应商。所有应发安保服务费按月份于次月15日前向供应商支付月应发安保服务费。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因工作任务需要增加安保力量保障的，安保费用结算原则上按照项目最终中标价格核算标准结算安保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项目编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项目总报价：_____（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新税率，差额部分从合同付款总额中作相应调整）。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投标报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资料采集费、调查分析测算费、资料费、方案编制、成果编制费、审查及修改费、方案专家论证费、考察费(咨询人员)、会务费、评审费、劳务、伴随服务、成果印制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 **(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按甲方要求的实际进场时间的公历日算起，至2025年同一公历

日前一天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缴纳。

乙方在中标后签订本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履行后。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因工作任务需要增加安保力量保障的，安保费用结算按照项目最终中标价格核算标准结算安保费用。

4.付款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11.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撤离时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签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次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3 年。每年度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撤离时间。但是在合同终止时间与撤离时间段，乙方必须按照撤离前投标合同标准履行合同项目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撤离时间段单位安保力量必要保障经费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含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目 名称 ）

投标文件

（分包号，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四: 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格式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附件八: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承诺符合国家标准, 格式自拟)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附件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十三: 企业资质及人员情况表格式

附件十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注:

1. 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局限于上述材料
2. 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元（大写元）。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占%。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应提供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 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公章。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税率	报价（含税） （人民币：元）	折扣率（%）
1				
2				
3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包括设备、附件及辅材、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人员、保险、税金（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新的税率，差额部分在合同付款总额中作相应调整）、集成、培训等所有费用）的全部内容。

2.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3. 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附件四 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格式

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人员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3.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表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时间：			
5	注册证书：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同志在我单位已任职一年以上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时间：			
5	注册证书：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同志在我单位已任职一年以上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承诺符合国家标准，格式自拟)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
- 3.开标时请携带相应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附件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

……公司(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所必需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声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公司（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 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具体设备
明细见下表）或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